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一般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故我們目前主要通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中國法律法規目前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中外合作擁有權下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的營運，以及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訂該等合約。我們已就現有中國營運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應與現有結構性合約一致。

學校管理及早教中心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或受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學校管理服務業務或經營自有早教中心或授權特許早教中心使用品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意見與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向四川省教育廳諮詢的結果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學校管理協議已訂立，據此，天立教育同意向多所託管學校提供學校管理服務。我們已分別與所有相關訂約方就該等學校管理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天立教育於該等學校管理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力及責任將於獲得聯交所就上市的最終批准當日轉讓予西藏永思。我們直接透過西藏永思及瀘州神州天立早教諮詢服務中心(普通合夥)經營自有早教中心及授權特許早教中心使用我們的品牌。

中小學

根據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外商投資目錄》，為一至九年級的學生提供義務教育的中小學屬於「禁止」類。

結構性合約

由於上述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禁令，我們並無持有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惟透過結構性合約的方式控制及自下列獲授權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課程的學校獲取經濟利益：

獲授權提供小學教育課程的學校：

獲授權提供初中教育課程的學校：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蒼溪天立學校

蒼溪天立學校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瀘州天立學校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雅安天立學校

雅安天立學校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資陽市匯江區天立學校¹

資陽市匯江區天立學校¹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資陽市匯江區天立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實體登記證書。預期該校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營運。

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在中國提供幼兒園及高中教育屬於「限制」類。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外資實體參與中外合辦的幼兒園及高中教育，意味著外資方只能透過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進行合資經營，合辦提供幼兒園及高中教育的教育機構。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或以上(「外資控制權限制」)。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設立及運營提供培訓教育的中外合作學校須徵得省級教育部門批准，《外商投資目錄》並無明確限制外商投資實體參與中外合作的培訓教育。因此，外商投資培訓中心是否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以及該等學校是否必須通過中外合營企業經營存在不確定性。故此，於四川省教育廳(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四川省主管部門)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會面時，我們已向其諮詢並確認《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適用於我們的四川省培訓中心。此外，天立教育向相關地方教育機關申請將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及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培訓學校的舉辦者變更為西藏永

結構性合約

思，但均遭相關地方教育機關以開辦培訓中心須受《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限為由而否決，而培訓中心的外商投資亦限於中外合作擁有。就此而言，我們已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適用於培訓中心。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定義，倘本公司為本集團運營的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則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份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一所提供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設立須徵得省級教育部門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對資歷要求實施任何措施或特定指引，因此現時不肯定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甚麼具體要求（例如在外國司法權區的經驗年期、擁有權形式及範圍）以向相關教育機關展示其符合資歷要求。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諮詢四川省教育廳（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四川省主管部門），以就關於本公司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該等事宜作出有關確認。

本公司據一名四川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的高級職員（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該名職員為可給予有關意見及確認的主管人員）告知，其中包括：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其地區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應為教育機構；
- (iii) 出於政策原因，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以來，四川省尚未批准任何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預計該項政策於未來一年亦不會有任何變動；
- (iv) 三所位於四川省的中外合資公立學校（非獨立法人）已獲審批；
- (v) 四川省不曾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措施或具體指引；及
- (vi) 簽立結構性合約毋須獲教育部門批准。

結構性合約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暫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歷要求。此外，基於上述建議及確認，本公司尋求將我們任何中國營運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做法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我們已採納一項特定計劃，並將繼續作出認真努力及投放更多可得財政資源。我們已承諾在上市後定期向有關教育當局查詢任何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四川省內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任何變更，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現行資歷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各段。

由於上述監管限制，我們並無持有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惟透過結構性合約的方式控制及自下列獲授權提供幼兒園及高中教育課程及培訓服務的學校獲取經濟利益，鑒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現時限制幼兒園、高中教育及培訓中心教育的營運由中外合資擁有，此外，對外國擁有者亦施加資格規定：

獲授權提供幼兒園教育課程的學校	獲授權提供高中教育課程的學校	培訓中心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
蒼溪天立學校	瀘州天立學校	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培訓學校
古藺縣天立幼兒園	雅安天立學校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藝術培訓學校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
雅安天立學校		培訓學校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
		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
		古藺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
		學校有限責任公司
		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
		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
		培訓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構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而中國營運學校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業績。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本節「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中國法律意見」一段及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所中國營運實體合法成立，且開辦幼兒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培訓中心教育的結構性合約均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符合資歷要求以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我們的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不會使在中國營運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教育業務屬非法行為。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已在諮詢四川省教育廳期間獲其確認，結構性合約毋須取得教育部門批准。然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未就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提出正面的監管保證，且實際上不可獲取該保證，中國有關監管機關亦從未頒佈任何法規、規章或通知禁止教育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

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幼兒園、高中及培訓中心，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幼兒園、高中或培訓中心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倘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及四川省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所依循的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獲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有關時間批准後：

-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例如49.99%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倚賴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

結構性合約

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的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份解除結構性合約，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例如49.99%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份。本公司亦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能夠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份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尚無資格自行開辦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50%。我們將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的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就本公司擬進行合併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而言，我們會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或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獲許直接持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完全解除結構性合約，直接持有學校所有股權／學校舉辦者權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所有成員。

此外，西藏永思亦於結構性合約中作出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西藏永思將悉數行使購買權(定義見下文)，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權益及相應解除結構性合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終止結構性合約」一段。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已實行具體措施，我們合理認為有關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

- (a)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與加拿大安大略省倫敦國際學院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 入讀我們的高中的學生有資格參與交換計劃，彼等於該計劃下可入讀倫敦國際學院部份或全部10至12年級班，其後彼等將有資格申請北美大學及學院；(ii) 倫敦國際學院會邀請瀘州天立學校的管理層及教師訪問其校園及知名大學，旨在了解安大略

結構性合約

省及加拿大的教育體制及課程設計；及(iii)入讀瀘州天立學校的學生有機會參與由倫敦國際學院於加拿大舉辦的夏令營活動。

- (b)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麓私立學校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入讀我們的高中的學生有資格參與國際交換計劃；(ii)南麓私立學校會邀請瀘州天立學校的管理層及教師訪問其校園及知名大學，旨在了解加利福尼亞州及美國的教育體制及課程設計；及(iii)入讀瀘州天立學校的學生有機會參與由南麓私立學校於加利福尼亞州舉辦的夏令營活動。
- (c)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與新加坡輔仁國際學校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入讀我們的高中的學生有資格參與國際交換計劃，彼等可在我們的高中完成10至11年級教育後，於輔仁國際學校完成12年級教育。
- (d)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與澳洲Hills International College訂立意向書，據此，雙方擬開展各項文化及教育交流活動，包括學生及教師交換計劃。
- (e)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與台灣道禾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擬根據台灣適用法律於台灣合作營運學校，並為學生及教師提供交換計劃。

為進一步展現符合資歷要求，我們亦正與若干富有經驗及知名的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溝通或磋商以探討可能進一步合作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收購外國教育機構擴展我們的海外校網。倘與該等海外教育服務供應商達成合作協議方面有任何重大進展，我們將告知股東。

為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我們已成立一間英國附屬公司，Tianli Education (UK) Limited將作為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營運樞紐，並收購英國當地歷史悠久的K-12教育集團或學校。我們選擇收購目標的關鍵標準包括：(1)接受我們的教育理念；(2)在教學表現及質量方面具備良好往績記錄；(3)增長潛力強勁；及(4)教學資源與品牌建設產生協同效應。我們計劃首先收購目標教育機構的少數股權，然後可能根據與當地合資夥伴的合作及磋商結果進一步收購控股股權。我們將留聘目標教育機構的現有管理團隊與我們的代表一齊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以便我們獲取相關的海外經驗。我們的收購戰略為，收購事項的規模不能對本集團的一般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特別是我們的成本結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我們是否將收購K-12學校的控股股權。預計收購英國

結構性合約

K-12學校將產生最高6百萬美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資，視乎現金流狀況及收購規模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

此外，英國附屬公司亦將負責：

- (a) 磋商及簽立國際業務合作合約，例如有關與境外教育機構合作舉辦內部學習班或課程的合約；
- (b) 於適當時投資或收購海外教育企業；
- (c) 持有海外知識產權並授權我們的海外合作夥伴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及
- (d) 招募海外教育業務專業人士及顧問，並擔任駐中國境外的任何人員的直接僱主。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即海外擴展計劃(包括與海外學校合作及成立英國附屬公司作為海外業務公司)，屬合理並適合闡述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原因如下：

- (a)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申請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中外合作辦學者須擁有相關教育資格及合資格提供高質量教育服務。然而，並無有關「相關教育資格及合資格提供高質量教育服務」的具體指引；及
- (b)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與四川省教育廳進行的會面，其已確認：(i)並無解釋「相關教育資格及合資格提供高質量教育服務」的明確規定或指引及四川省概無相關實施措施或指導意見；及(ii)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應為教育部批准的教育機構或著名國際機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四川省教育廳為主管機關，會面人為可提供有關確認書的主管人員。

為進行上述措施，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定預算約1.7百萬美元(包括收購英國K-12學校的初步預算約1.4百萬美元)。於上市後，我們將適時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公眾投資者披露我們海外擴展計劃的進展以及資歷要求的最新變化。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 (a)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持續關注與資歷要求有關的所有相關監管發展情況及指導意見；及

結構性合約

(b) 於上市後定期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就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結構性合約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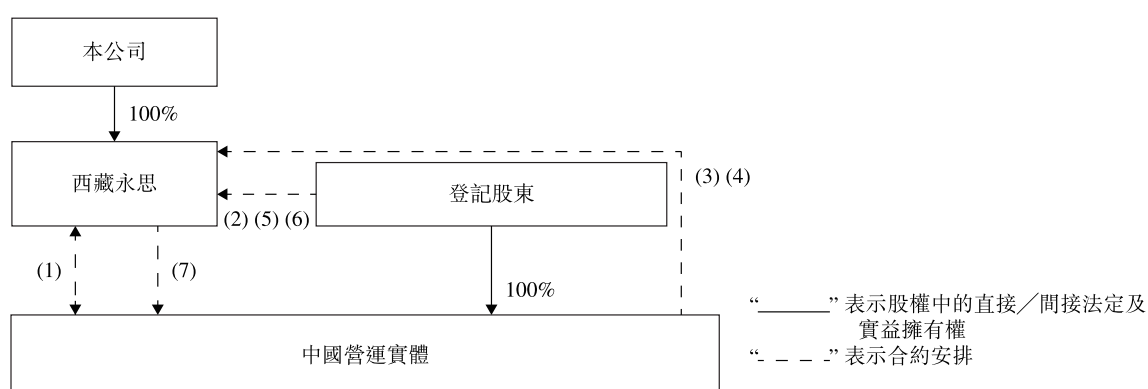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與(其中包括)天立教育當時股東(「原登記股東」)及當時中國營運實體簽訂多份構成原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實體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營運實體向西藏永思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永思，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簡化天立教育的股本權益架構，天立教育的1%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四川天合致達轉讓予陶先生，而原登記股東於天立教育的剩餘股本權益則轉讓予羅先生(除羅先生已擁有的天立教育股權外)。

於原登記股東(羅先生除外)轉讓天立教育股份的同時，原登記股東、陶先生、西藏永思、天立教育及中國營運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補充修訂協議，據此，原登記股東(羅先生除外)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均由羅先生及陶先生(即登記股東)享有及承擔。該補充修訂協議進一步確認，原登記股東(羅先生除外)就西藏永思及其股份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原登記股東(羅先生除外)以零代價轉讓天立教育股份屬合法、有效及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中國營運實體已與(其中包括)西藏永思訂立補充協議以遵守結構性合約。

以下簡圖說明經濟利益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營運實體流入本集團的情況：



結構性合約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及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收購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購買權協議」。
3. 委託授予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4. 委託授予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董事授權書」。
5. 委託授予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股東授權書」。
6. 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天立教育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9)股權質押協議」。
7. 西藏永思向天立教育提供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0)借款協議」。
8.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概覽」。

天立教育直接或透過其他中國營運實體持有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或股本權益。天立教育並無從事上述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營運實體已與(其中包括)西藏永思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借款協議，據此，中國營運實體將須直接遵循及遵守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因而，就西藏永思向我們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言，相關服務費將由該等中國營運實體分別直接支付予西藏永思。此外，為防止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洩漏，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已承諾，未經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向其股東或學校舉辦者(視情況而定)(包括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結構性合約所包含各份具體協議的闡述。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西藏永思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營運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中國營運實體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登記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營運實體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所列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維持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西藏永思的指示制訂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西藏永思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根據西藏永思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其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西藏永思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西藏永思所提出有關彼等各自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g) 開展業務營運及更新與維持其各自的必要牌照。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a) 羅先生與陶先生各自向西藏永思承諾，倘因身故、失去資格或資格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其行使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天立教育股權的其他情況，彼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其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 (b) 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承諾，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i) 西藏永思將有權行使一切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東／學校舉辦者的權利；(ii) 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將因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而以該中

結構性合約

國營運實體的股東／學校舉辦者身份收取或應收的所有資產向西藏永思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無償轉讓，並因有關解散或清盤而指示該中國營運實體的清盤團隊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西藏永思；及(iii)倘根據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須就該等轉讓支付代價，則登記股東或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視情況而定)將補償西藏永思或我們指定的人士有關金額，並保證西藏永思或我們指定的其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及

- (c) 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同意，未經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向其舉辦者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宣派或支付任何合理回報、股息或其他權益或利益。倘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收取任何合理回報、股息或其他權益或利益，則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應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西藏永思。

為避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我們已自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取得承諾，未經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營運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
- (b) 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進行任何活動或更改中國營運實體的營運模式；
- (c)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合併、拆分、更改公司組織形式、解散或清盤；
- (d) 中國營運實體就任何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債務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 (e)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增加或減少其薪酬待遇，或更改其任期及條件；
- (f) 向除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有關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者除外；

結構性合約

- (g) 向除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變更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架構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 (h) 向除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抵押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資產或權利，或對其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i)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許可證；
- (j) 修訂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 (k) 更改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日常業務程序或修訂其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l)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西藏永思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除外；
- (m) 向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及股東分派股息、合理回報或其他款項；
- (n) 進行對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西藏永思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
- (o) 訂立對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交易；及
- (p) 登記股東或任何中國營運實體向除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及開展與結構性合約項下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各登記股東向西藏永思承諾，除事先征得西藏永思書面同意外，否則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營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取得的信息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各登記股東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則西藏永思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與結構性合約類似的安排。倘西藏永思並無行使該權利，則登記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結構性合約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西藏永思同意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西藏永思同意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編寫、甄選及／或推薦課程材料；(c)提供教職工招聘及培訓方面的支持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持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制定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開發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m)授出使用若干商標及知識產權的許可；及(n)提供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服務。

鑒於西藏永思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我們各中國營運實體同意向西藏永思支付相當於以下金額的服務費：

- (1) 就並非屬非全資實體的中國營運實體而言：經扣除上一年度所有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倘法律規定)及法定義務發展基金(就中國營運學校而言，倘法律規定)以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應由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保留的其他成本及資金後，全部營運所得盈餘的金額；及
- (2) 就屬非全資實體的中國營運實體而言：經扣除上一年度所有成本、開支、稅項、損失(倘法律規定)及法定義務發展基金(就中國營運學校而言，倘法律規定)以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應由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保留的其他成本及資金後，另一中國營運實體以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根據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收取全部營運所得盈餘的金額。

西藏永思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有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無權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西藏永思將就其於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所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所

結構性合約

編製的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西藏永思與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責任的過程中所開發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據此取得的權利)擁有獨家所有權。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天立教育已不可撤銷地向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授予購買登記股東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於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所擁有的學校舉辦者全部或部份權益或股權(「**購買權**」)。西藏永思於行使購買權時就轉讓有關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有關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比例。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西藏永思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份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西藏永思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而行使購買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的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當時允許西藏永思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登記股東及天立教育已進一步向西藏永思承諾，其：

- (a)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出售、指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
- (b)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對中國營運實體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拆分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處置亦不會促使中國營運實體管理層處置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涉及的有關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處置除外；
- (e)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終止亦不會促使中國營運實體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結構性合約及具有與結構性合約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相悖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架構或其他合法權利產生實際影響的交易，惟於

結構性合約

中國營運實體日常業務過程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交易，或已向西藏永思披露且獲其批准的交易除外；

- (g)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實體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的合理回報或贊成有關分派；
- (h)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亦不會促使任何中國營運實體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任何中國營運實體不會提供或取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營運實體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責任、會限制或妨礙中國營運實體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營運實體財務或業務營運的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架構發生變動的責任)；
- (j) 將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並確保中國營運實體遵從法律及法規，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不作為而導致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有效性遭到損害；
- (k) 於向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以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情況下，須就持有及維持其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及股權的擁有權簽訂所有所需文件；
- (l)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利於向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
- (m) 倘中國營運實體於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責任時需要登記股東及天立教育採取任何行動，則其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利於中國營運實體履行有關責任；
- (n) 將及將促使中國營運實體在不損害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以其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或股東的身份且，促使其任命的董事行使一切權利以使任何中國營運實體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履行有關責任，並轍換任何未能如此行事的董事；及

結構性合約

- (o) 倘西藏永思或其指定購買人就轉讓全部或部份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所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西藏永思或其指定實體支付所超出的金額。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銷地授權並委託西藏永思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的權利；(b) 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 獲悉有關學校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權利；(d) 審閱董事會決議案及紀錄以及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 根據法律及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舉辦者的合理回報的權利；(f) 根據法律及各學校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 依法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h)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學校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選擇有關學校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及(i)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各學校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由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以其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身份委任的各董事（「被委任人」）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西藏永思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全部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作為由相關中國營運實體委任的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 就於各中國營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 建議召開各中國營運學校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 簽署天立教育委任的董事以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身份有權簽署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 根據西藏永思指示對中國營運學校法定代表以及財務及業務負責人作出行動指示的權利；(f) 行使中國營運學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所有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g) 處理中國營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及(h)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營運學校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中國營運實體及被委任人已不可撤回地同意(i) 西藏永思可將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西藏永思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向中國營運實體及被委任人發出通知或經其批准；及(ii) 因西藏永思拆分、併購、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西藏永思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將有權取代西藏永思，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結構性合約

(4)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屬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而簽立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授權並委任西藏永思（其董事為丁曉容，而丁曉容並非為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西藏永思有權進一步下放已授予西藏永思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不可撤回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的授權委任不得因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的拆分、併購、清算、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到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條款一部份，並納入該協議的相關條款。

(5)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被委任人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所簽立的董事授權書，各被委任人授權並委任西藏永思（其董事為丁曉容，而丁曉容並非為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使或授權行使其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西藏永思有權進一步下放已授予西藏永思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被委任人不可撤回地同意，董事授權書的授權委任不得因喪失能力或能力受限制、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到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條款的一部份，並納入該協議的相關條款。

(6)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回地授權並委託西藏永思於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各自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b)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的權利；(d)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f)根據西藏永思指示，對董事及法定代表作出行動指示的權利；(g)行使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所有其他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包括分派任何股息的權利，或買賣、轉讓、

結構性合約

質押或出售相關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部份股權的權利；(h)處理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i)在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破產、清算或終止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的權利，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收購其剩餘資產的權利；及(j)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已不可撤回地同意(i)西藏永思可將其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向登記股東發出通知或經其批准；及(ii)因西藏永思拆分、併購、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西藏永思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有權取代西藏永思行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7) 股東授權書

根據由登記股東及屬中國營運公司股東的中國營運實體簽署的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的股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及相關中國營運實體授權及委任西藏永思作為其代理，代其行使或轉授其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見本節「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段。

西藏永思有權進一步向其指定人士轉授權利。各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股東授權書中的授權委任不得因其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身故、解散、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視情況而定)。股東授權書構成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並納入該協議的相關條款。

(8)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配偶已全悉並同意由登記股東各自訂立結構性合約，尤其是，載於結構性合約中關於以下各項的安排：對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施加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 (b) 配偶授權登記股東或其獲授權人士各自不時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有關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配偶股權的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西藏永思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益並落實該合約項下的基本目的，以及確認並同意所有相關文件及程序；

結構性合約

- (c)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有關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出現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 (d) 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銷、受損、無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配偶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持續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直至西藏永思及登記股東的配偶各自以書面方式予以終止為止。

配偶承諾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一致，並納入該協議的條款。

(9)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西藏永思質押其於天立教育的所有股權並授出有關該等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連同所有相關權利，以擔保履行結構性合約，以及於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永思因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的任何違約事件而招致的所有直接、間接或隨之產生的損害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西藏永思因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的義務遭強制執行所招致的所有開支（「**有抵押債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對已質押股權增設進一步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屬無效，且轉讓股權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償還有抵押債項或存放於經西藏永思同意的有關第三方。登記股東亦可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於強制執行後豁免任何優先購買權及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任何以下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任何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於結構性合約下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料被證實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c) 結構性合約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或中國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協定任何替代協議。

結構性合約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西藏永思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透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西藏永思可要求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向任何實體或西藏永思指定的個人轉讓其於天立教育的全部或部份股權；
- (b) 透過拍賣方式或折讓出售已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銷售所得款項；
- (c) 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根據結構性合約，西藏永思與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就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與中國營運實體訂立股權質押安排，而中國營運實體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鑒於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舉辦者於學校的權益，且有關學校舉辦者於學校的權益的任何股權質押安排無法於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安排不可強制執行。

儘管如此，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該等措施於結構性合約解除前須一直保留）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尤其是：

- (a)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實體均已承諾，未經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可能對(i)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各中國營運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實際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 (b)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及天立教育已進一步向西藏永思承諾（其中包括），未經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出售、轉移、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任何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或就有關權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如適用）。然而，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學校舉辦者權益授出的質押及／或產權負擔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結構性合約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印章得到妥善保管，並完全由本公司控制，且未經本公司批准不得由登記股東或中國營運實體使用。相關措施包括安排西藏永思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印章，並就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設置權限，就此而言，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僅可於本公司或西藏永思直接授權下方可使用。

(10) 借款協議

根據借款協議，西藏永思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天立教育提供免息貸款，而天立教育同意按照我們的指示，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國營運實體作為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用於向中國營運學校注資。訂約雙方同意，所有有關出資將由西藏永思代表天立教育直接清償。

借款協議條款須持續有效至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已轉讓予西藏永思或本公司的其他指定人士為止。

根據借款協議將予授出的各項貸款並無限期，直至西藏永思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該貸款將到期及須於西藏永思要求時支付：(i)天立教育已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天立教育已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天立教育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償還借款協議項下貸款能力的重大債務；(iv)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悉數行使期權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及股權；或(v)天立教育或中國營運實體任何一方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或天立教育或中國營運實體任何一方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屬不正確或不準確。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西藏永思向天立教育授出的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結構性合約

少數持份者確認

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均由另一中國營運實體或登記股東全資擁有，惟非全資實體除外，該等非全資實體為中國營運實體，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第三方持有其若干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非全資實體：

非全資實體名稱	由本公司成員公司持有的 權益／學校舉辦者權益	由少數持份者（「少數持份者」） 持有的權益／學校舉辦者權益
瀘州市天立學校	83.34%	四川省瀘州高級中學 (16.66%)
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	83.34%	四川省瀘州高級中學 (16.66%)
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	劉琴(49%)
古藺縣天立幼兒園	66.5%	李良洋(18.38%) 向佔富(7.56%) 肖寧(7.56%)
成都神州天立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90%	李雯靜(10%)
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5%	孔令剛(5%)
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80%	涂孟軒(16%) 王雯(4%)
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63%	李泳濤(31%) 蔡興瓊(6%)
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	90%	周容(10%)
古藺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學校有 限責任公司	57%	鐘藺(15%) 王進(7%) 王杰(7%) 陳敏(7%) 卓小波(7%)

結構性合約

非全資實體名稱	由本公司成員公司持有的 權益／學校舉辦者權益	由少數持份者（「少數持份者」） 持有的權益／學校舉辦者權益
---------	---------------------------	----------------------------------

成都天立慧心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95% 白雪(5%)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及「歷史及重組—我們的主要中國非學校實體」各節。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已取得少數持份者各自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同意（其中包括）：

- (i) 由相關非全資實體執行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項下相關非全資實體的責任；
- (ii) 在我們根據結構性合約行使股權購買權的情況下，豁免其優先購買權利並簽署或出具一切所需文件或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促使向西藏永思轉讓相關非全資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
- (iii) 根據結構性合約向西藏永思支付服務費；
- (iv) 投票贊成及支持天立教育要求的相關非全資實體或根據結構性合約所指相關非全資實體的學校舉辦者、股東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決議案；
- (v) 除事先獲得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書面同意外，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下列的任何活動或交易：(a)可能對相關非全資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實體的資產、業務、僱員、責任、權利或業務營運造成實際影響；或(b)可能對相關非全資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倘少數持份者有意銷售、出讓、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其於相關非全資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股權，該少數持份者承諾於作出有關銷售、出讓、轉讓或出售前，其接任人將無償及以書面方式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承擔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及
- (vii) 倘任何少數持份者就自確認日期於相關非全資實體的股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則該少數持份者承諾於設立該等產權負擔前，有關產權負擔的受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將無償及以書面方式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承擔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結構性合約

糾紛調解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結構性合約的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糾紛、爭議或申索須通過一方向其他各方送呈載有糾紛或申索的具體陳述的書面協商請求後協商解決；
- (b) 倘各方無法於送呈有關書面協商請求後30日內解決糾紛，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將該糾紛提交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作出最終裁決。仲裁結果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應有權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為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中國營運實體清盤；及
- (d) 在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後，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前或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本公司或中國營運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就上述目的而言須被視為擁有司法管轄權。

就結構性合約所載的糾紛解決方式及實際結果，我們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在發生糾紛的情況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或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在得出最終仲裁或判決結果前，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授出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的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對中國營運實體進行清盤的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裁決轉讓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權益。倘未遵守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有關仲裁機構裁決；

結構性合約

- (d) 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予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因此，倘無法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營運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且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有關糾紛解決條款的餘下規定屬合法、有效且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協議訂約方有約束力。

鑒於以上情況，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結構性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措施或完全無法獲得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中國營運實體施加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於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保障措施

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羅先生及陶先生各自的配偶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授權羅先生及陶先生及其各自授權人士為及代表其不時就羅先生及陶先生於天立教育的直接及間接股權簽立一切必要文件及執行一切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永思的權益及落實其項下的基本目的，以及確認並同意所有有關文件及程序以及配偶承諾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被撤銷、損害、失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配偶承諾」一段。

此外，如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羅先生及陶先生向西藏永思承諾，倘發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離婚或可能影響行使彼等於天立教育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的其他情況，彼等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使其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任何其他因上述事件可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人士不會損害或妨礙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

於中國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情況下的保障措施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倘中國營運實體解散或清盤，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承諾，(其中包括)西藏永思及／或其指定人有權行使一切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實體股東／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結構性合約

此外，西藏永思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行使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作為中國營運實體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權利以及被委任人作為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段。

分擔損失

倘中國營運實體蒙受任何損失或遭受任何經營危機，西藏永思可（但非必須）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有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實體的損失，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中國營運實體應就其自身所擁有資產及財產的債務及虧損負全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西藏永思分擔中國營運實體的損失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綜合入賬，倘中國營運實體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鑒於上文「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段披露的結構性合約所載限制性規定，因中國營運實體蒙受任何損失而對西藏永思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終止結構性合約

各結構性合約規定：(a)於西藏永思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完成購買於中國營運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將予終止，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該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其項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債項已獲悉數償還為止；(b)西藏永思將有權透過送交30日的事先通知終止結構性合約；及(c)各中國營運實體及登記股東無權於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西藏永思或我們直接持有於中國營運實體中的全部或部份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及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西藏永思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行使購買權，且西藏永思或其指定人士須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有關數目的股權

結構性合約

或學校舉辦者權益，而於悉數行使購買權及西藏永思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收購於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權益後，各結構性合約將自動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單以涵蓋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處理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登記股東向西藏永思承諾，除非獲西藏永思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及西藏永思獲授一項期權以(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與結構性合約安排類似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的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董事認為，我們採納的措施足以減輕有關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各中國營運實體均已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屬有效、具效力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登記股東均為具完全民事及法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各中國營運實體亦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取得所有重大批准及完成所有重大登記，並有能力根據其牌照及批准進行業務營運；
- (b) 四川省國家稅務局已確認，只要根據相關協議所作付款屬公平並符合市場慣例及實際提供的服務，學校支付與其營運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提供服務的費用)通常不會被視為學校營運溢利的分派。四川省教育廳進一步確認，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向西藏永思支付服務費基於市場先例屬可行及務實，且毋須教育當局批准，而教育當局將不會干涉有關安排。就此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營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應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被視為向投資者／學校舉辦者分派的學校營運溢利，而根據相關法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及非營利性

結構性合約

民辦學校不得分派學校的營運溢利。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我們所有中國營運學校所在地區與我們相關的稅務事宜的主管機關，而四川省教育廳為確認我們營運的教育事宜的主管機關。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日後持不同見解，認為有關服務費等同於該等學校舉辦者收取的「營運溢利」，而有關行為將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一節；

- (c) 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中國營運實體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營運實體或學校舉辦者於中國營運學校的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及結構性合約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的《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文，且已採取一切可能行動及必要措施，以確認上述意見；
- (d) 各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中國營運實體及西藏永思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e)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毋須就訂立及履行各結構性合約的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以西藏永思為受益人質押天立教育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轉讓須遵守當時中國適用法律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及(iii)有關履約結構性合約的任何仲裁裁決或海外裁定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強制執行；
- (f) 西藏永思及本公司均無責任分擔中國營運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財政支持。各中國營運實體應就其自身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的債務及虧損負全責；及；
- (g) 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

結構性合約

有關結構性合約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對結構性合約的意見

我們認為結構性合約嚴密度身設訂，乃由於：

- (a) 結構性合約僅為讓從事或將從事幼兒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培訓中心教育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與四川省教育廳的磋商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及
- (b) 我們根據各份學校管理協議與所有相關訂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我們須提供學校管理服務（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學校管理服務並非屬於《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禁止或限制類業務），而於上市取得聯交所最終批准當日後，學校管理協議項下天立教育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轉讓予西藏永思。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以將中國營運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糾紛調解」一段所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由於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且有關交易一直並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將會不可行及造成繁重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合併中國營運學校的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營運實體，本公司透過上述結構性合約行使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合併中國營運實體的業績的基準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合併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結構性合約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發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外國投資法草案》說明（「說明」）以供公眾諮詢。《外國投資法草案》為中國的外國投資體制引入的主要變動如下：

(1)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的釋義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控制權」及「實際控制權」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控制權」一詞指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就企業而言）：

- (a) 於企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
- (b) 於企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50%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惟屬於下列任何情況：(a)直接或間接有權委任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超過半數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獲提名人士可佔有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超過50%席位；及(c)其持有足夠投票權可對股東大會、一般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決議案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企業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釐定「實際控制權」為識別控制外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行動。《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否定清單」，則須由外商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許多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結構（「VIE結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通過西藏永思控制中國營運實體，使本集團藉此在中國營運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透過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民）實際控制的外商投資企業於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所載部份進行投資，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或其採取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則結構性合約將視作合法有效。儘管目前階段「否定清單」中的內容及類別分類並不明晰及無法預測，惟我們將會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結構性合約的不利影響。

結構性合約

(2) 外商投資的否定清單限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否定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合約安排的明確指示(《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行公眾諮詢及進一步研究)，商務部已根據說明就於否定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並擁有現行合約安排的外資企業提供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國務院主管機構聲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
- (b) 向國務院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國務院主管機構驗證後，合約安排可就其運營予以保留；及
- (c) 向國務院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國務院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結構性合約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中國籍羅先生為截至目前為止單一最大股東並能對本公司管理層行使決定性影響，並將於[編纂]完成後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控制權」於三種情況下成立，包括(a)於企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b)於企業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50%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益，惟須屬於下列任何情況：(i)直接或間接有權委任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超過半數成員；(ii)有能力確保其獲提名人士可佔有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超過50%席位；及(iii)其持有足夠投票權可對股東大會、一般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決議案施加重大影響；或(c)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企業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鑒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羅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預期概無其他股東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羅先生能且將能對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討論的事宜施加重大影響力。有關表決權及影響力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足以構成「控制」，而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本公司將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即羅先生)最終「控制」。

結構性合約

出現結構性合約不視作境內投資的最壞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營運提供幼兒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培訓中心教育的教育機構可能屬於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而結構性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禁止或限制行業的外國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修訂而與現行草案不同，結構性合約或會被視作無效及非法（視乎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定）。因此，本集團未必可以通過結構性合約經營其學校，而本公司將不得不終止結構性合約並失去收取中國營運實體日後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投資虧損將確認為該終止確認的結果。

然而，考慮到現有不少集團通過合約安排經營，部份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立法，有關當局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取消現有合約安排。日後，中國政府可能會就監督及立法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並根據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然而，日後將頒佈的《外國投資法》最終版本對控制權的界定存在不確定性，而有關政府當局將有廣泛的酌情權詮釋法例，最終的觀點可能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同。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真誠採取合理步驟，力求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及於其生效時）。

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將以其目前版本及內容生效，結構性合約項下結構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與四川省商務廳進行一次會面，確認以下事宜：

- (1) 《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及於《外國投資法》正式頒佈及生效前，根據現行《外國投資法草案》，四川省商務廳將不會監督外商投資企業；
- (2) 於《外國投資法》正式頒佈及生效前，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其設立及後續任何變動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結構性合約

- (3) 倘外商投資企業已遵守現行中國法律，則四川省商務廳將不會要求其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諾，包括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股股東的國籍或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採取任何特別措施。

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後，為減輕《外國投資法草案》終稿的實施及措辭等不明朗因素引致的風險以及為確保結構性合約仍屬境內投資而令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取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羅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同意執行承諾，即於結構性合約存續期間，由於因頒佈及實施《外國投資法》及其他有關外商投資的未來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任何影響，羅先生將行使投票權促使本公司採取就落實結構性合約及／或使中國營運實體業務營運持續進行而言屬必要的有關行動，具體而言：

- (a) 羅先生將繼續維持其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及
- (b) 倘羅先生轉讓或出售持股權可能導致受讓人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已頒佈《外國投資法》，視情況而定），其將(a)促使受讓人提供承諾，條款及條件與羅先生向本公司所提供者大致相同及(b)證明結構性合約將繼續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或已頒佈《外國投資法》項下的境內投資（視情況而定）並令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

承諾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i)羅先生不再為天立教育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ii)毋須遵守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或適用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相關規定，而聯交所亦對此表示同意；(iii)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iv)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有關終止。倘因發生上述(ii)、(iii)或(iv)的任何事件而造成不再需要遵守上述部份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份承諾不再有效。倘承諾（或其任何部份）不再有效，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考慮到羅先生僅可於遵守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的情況下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該安排將確保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時候均遵守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的規定。為免生疑問，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羅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權益並無任何限制。

結構性合約

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羅先生所作出的承諾，董事認為(i)結構性合約項下VIE結構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獲准存續；及(ii)本集團可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並獲取源自中國營運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如上所述，仍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生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出現任何最新變動而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儘快作出披露。

遵守結構性合約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結構性合約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上市後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歷要求及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的最新資料，包括有關監管的最新發展，以及證明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執行情況並檢討西藏永思及中國營運實體處理結構性合約所引致的具體事項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儘管其中一名董事羅先生亦為登記股東之一，本公司認為，透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結構性合約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此外，本集團將於結構性合約解除前實施多項措施，旨在進一步鞏固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具體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印章在本公司的完全控制範圍內獲妥善保管，未經西藏永思或本公司允許，中國營運實體或登記股東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安排西藏永思或本公司財務部妥為保管中國營運實體的本公司印章，及就使用本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設置權限，以使本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商業登記證僅可在西藏永思或本公司直接授權下使用。